

考試院公報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751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目 次

第 42 卷 第 13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	1
---------------------------------------	---

行政規則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14
--------------------------------------	----

人事命令

總統令 1 件	33
---------------	----

公告及送達

考選部公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34
考選部公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38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44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

院 長 黃榮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關稅法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關稅會計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關稅統計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資訊處理	關稅統計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資訊處理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技術類	機械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p>三等考試</p>	<p>技術類</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電機工程</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紡織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三等考試	藥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船舶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輪機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輪機工程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外國文（英文）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式試題。

二、四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二）※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法務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三等考試	關稅類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通網路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藥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輪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院授人培字第11200005271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211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新增二百十七個、刪除一百九十五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
一覽表。

院 長 陳建仁

院 長 黃榮村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217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顧問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3	
行政院	參事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2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諮議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諮議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常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常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科員	行政院	辦理常務副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科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外交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經濟能源農業處	辦理漁業涉外事務。	1	
行政院	諮議	經濟能源農業處	辦理兩岸經貿事務。	1	
行政院	處長	公共關係處	督導院長訪視行程相關事宜。	1	
行政院	參議	公共關係處	督導執行院長訪視行程聯繫與安排業務。	1	
行政院	科長	公共關係處	督導執行院長訪視行程聯繫與安排業務。	1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內政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1	
內政部	秘書	內政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1	
駐外機構	大使或常任代表	駐外機構（大使館、代表團）	綜理館（團）務。	15	
駐外機構	大使或公使（以代表名義對外）	駐外機構（代表處）	綜理處務。	57	
國防部	專員	戰略規劃司	辦理立法院年度五年兵整及施政計畫報告之編纂及立法院、監察院業務綜辦。	1	
國防部	薦任視察	戰略規劃司	負責本部任(業)務職掌、權責劃分及相關手冊(修)訂，本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釋疑、修訂及單位組織編裝等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戰略規劃司	襄助處長指導各項專案及負責臺美軍事交流合作、管制及執行。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薦任視察	戰略規劃司	辦理國防戰略環境研析作業。	2	
國防部	薦任視察	戰略規劃司	協辦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政策規劃、陸委會業務協調聯繫、綜辦戰略專案小組及國防政策小組會議彙整。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資源規劃司	中、長期國防預算、財力預判及國軍作業維持費審查、整合與分配等事項。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資源規劃司	國防財力政策分析、風險管理政策之策訂事項。	1	
國防部	簡任技正	資源規劃司	國防科技工業政策、規劃審核及協調管制等事項。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防院監督、涉外業務全般事宜，與協助督導、研討及管制各項專案工作，並擔任資訊安全長。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整合評估司	綜理、規劃及督導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總評、臺美合作專案評估交流等事務，及國防軍事議題研析等事項。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防資源整合分配與優序建議評估作業及軍事交流合作綜合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國防採購室	督導國軍採購國外重要機敏武器裝備物資運輸、保險及接轉等全般業務之管制與執行。	1	
國防部	薦任視察	國防採購室	一、國軍投資建案計畫及年度重要採購計畫評核審查作業。 二、國軍採購上級機關職權通案授權及逐案核准之規劃、審辦與管理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視察	國防採購室	一、國軍採購作業規定購辦訂約業務。 二、招標邀約、開審決標作業、契約製作及保證金繳納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薦任視察	國防採購室	一、國軍購案契約接管、交貨、履約管制作業。 二、履約爭議及糾紛研處。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政務辦公室	行政院院會相關事宜。	1	
國防部	薦任視察	政務辦公室	綜理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稽核	主計室	襄助指導監辦國防部部核採購案件程序審查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主計室	督導辦理監辦國防部部核採購案件程序審查業務。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副署長兼執行長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協助綜理全民防衛動員全般業務。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副署長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協助綜理全民防衛動員全般業務。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處長	人力動員處	一、綜理人力動員處各項業務。 二、綜理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人力動員全般政策。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處長	物力動員處	一、綜理物力動員處各項業務。 二、綜理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物力動員全般政策。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專門委員	人力動員處	一、負責本部業管人力動員法規研修。 二、協助部會辦理民間人力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專門委員	物力動員處	一、負責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策(修)頒。 二、負責物力動員處專案任務。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科長	人力動員處	一、負責人力整備科各項業務之指導、督導。 二、綜理教育、內政及科技等部會有關人力動員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相關作業。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科長	物力動員處	一、負責全民防衛科各項業務之指導、督導。 二、負責指導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召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計畫審議事宜。	1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襄理關務。	2	
經濟部工業局	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機要文稿。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秘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局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綜理局務。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局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襄助局長綜理局務。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任秘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綜理全局文稿及核判等行政業務。 二、協助首長協調各組室業務。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秘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機要業務。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秘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局長機要業務。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專門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數位發展部	常務次長	數位發展部	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1	
數位發展部	主任秘書	數位發展部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數位發展部	司長	韌性建設司	綜理數位基礎建設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相關工程技術規範、系統及設備審驗法規之訂定等相關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數位發展部	司長	資源管理司	綜理資源管理業務。	1	
數位發展部	司長	民主網絡司	綜理數位發展之國際級民主夥伴之參與、交流與合作事項及相關數位貿易談判等業務。	1	
數位發展部	專門委員	數位發展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部長機要事務。	1	
數位發展部	秘書	數位發展部	一、辦理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次長機要事務。	2	
數位發展部	高級分析師	數位發展部	一、辦理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次長機要事務。	1	
數位發展部	秘書	數位發展部	辦理主任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常務署長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綜理署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副署長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主任秘書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組長	通報應變組	綜理通報應變組業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副組長	通報應變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組長	法規及國合組	綜理法規及國合組業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副組長	法規及國合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高級分析師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協助署長處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簡任視察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一、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署長機要事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高級分析師	通報應變組	督導資通安全事件之威脅偵測、通報應變、鑑識分析及科技犯罪偵查等等業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科長	通報應變組	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威脅偵測、通報應變、鑑識分析及科技犯罪偵查等等業務。	4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高級分析師	法規及國合組	督導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駐外館處資通安全稽核之協助及績效評估等等業務。	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科長	法規及國合組	辦理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駐外館處資通安全稽核之協助及績效評估等等業務。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常務署長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綜理署務。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專門委員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一、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署長機要業務。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門委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秘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秘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主任委員機要事務。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撰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科技性業務。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單位呈閱（判）公文及協調聯繫、科技性業務。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門委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機要事務。 二、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大陸委員會	處長	綜合規劃處	綜理兩岸關係整體情勢研判及政策規劃等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綜合規劃處	襄理兩岸關係整體情勢研判及政策規劃等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綜合規劃處	協助兩岸情勢研判及協調等業務。	2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關係民調等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關係涉外情勢研析等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中國大陸整體情勢研析等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中共對臺政策研析等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大陸相關資訊蒐整、規劃運用及服務等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文教處	辦理兩岸藝文宗教科技交流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大陸委員會	科長	文教處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法政處	協助大陸事務法政及核稿等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港澳蒙藏處	辦理臺港援助服務相關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員	秘書室	辦理電務專責業務。	1	
僑務委員會	參事	僑務委員會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僑務委員會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僑務委員會	專員	僑務委員會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僑務委員會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僑務委員會	專員	僑務委員會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基礎設施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1	

刪除部分（195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顧問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事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院長辦公室機要人員。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3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薦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諮議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2	
行政院	薦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科員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副秘書長室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副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4	
行政院	諮議	經濟能源農業處	辦理漁業涉外事務。	1	
行政院	參議	經濟能源農業處	辦理兩岸經貿事務。	1	
行政院	處長	公共關係處	綜理公共關係處業務。	1	
行政院	處長	秘書處	綜理秘書處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資通安全辦公室	綜理資通安全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副主任	資通安全辦公室	襄助資通安全辦公室業務。	2	
內政部	專門委員	內政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文稿審核、專案研究等事宜。	2	
駐外機構	大使或常任代表	駐外機構 (大使館、代表團)	綜理館(團)務。	16	
駐外機構	大使或公使 (以代表名義對外)	駐外機構 (代表處)	綜理處務。	56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辦理立法院年度五年兵整及施政計畫報告之編纂及立法院、監察院業務綜辦。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負責本部任(業)務職掌、權責劃分及相關手冊(修)訂，本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釋疑、修訂及單位組織編裝等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戰略規劃司	襄助處長指導各項區域安全情勢研析及督導所屬完成長官對外談參。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辦理國防戰略環境研析作業。	2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協辦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政策規劃、陸委會業務協調聯繫、綜辦戰略專案小組及國防政策小組會議彙整。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資源規劃司	中、長期國防預算、財力預判及國軍作業維持費審查、整合與分配等事項。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資源規劃司	國防財力政策分析、風險管理政策之策訂事項。	1	
國防部	簡任技正	資源規劃司	國防科技工業政策、規劃審核及協調管制等事項。	2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防院監督、涉外業務全般事宜，與協助督導、研討及管制各項專案工作，並擔任資訊安全長。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整合評估司	一、國軍作戰需求之整合評估及建議事項。 二、模式模擬交流及合作事項等涉外交流事務。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防資源整合分配與優序建議評估作業及軍事交流合作綜合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國防採購室	一、國軍投資建案計畫及年度重要採購計畫評核審查作業。 二、國軍採購上級機關職權通案授權及逐案核准之規劃、審辦與管理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薦任編纂	國防採購室	一、國軍採購作業規定購辦訂約業務。 二、招標邀約、開審決標作業、契約製作及保證金繳納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國防採購室	一、國軍購案契約接管、交貨、履約管制作業。 二、履約爭議及糾紛研處。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政務辦公室	行政院院會相關事宜。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政務辦公室	綜理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全民防衛動員室	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主任	全民防衛動員室	協助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全民防衛動員室	督導辦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般工作及動員政策擬定。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全民防衛動員室	督導辦理全民防衛動員之動員方案年度工作規劃執行全般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全民防衛動員室	督導辦理國軍建軍規劃、軍事動員等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全民防衛動員室	督導辦理軍需工業及物力動員策劃與執行、立法院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全民防衛動員室	襄助督導辦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組工作。	1	
國防部	科長	全民防衛動員室	襄助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般業務。	1	
國防部 軍備局	副處長	綜合事務處	綜理監督國防部軍備局各項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	1	
財政部 關務署 臺中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 臺中關	襄理關務。	1	
經濟部 工業局	秘書	局長室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機要文稿。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經濟部 投資審 議委員 會	秘書	執行秘書室	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2	
經濟部 標準檢 驗局	局長	局長室	主管國家標準、度量衡及檢驗等業務。	1	
經濟部 標準檢 驗局	副局長	副局長室	一、襄助局長綜理局務。 二、負責督導國內產銷及輸出、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業務及認證體系之建立、推行等業務。 三、督導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及度量衡器之認證、檢定等業務。	2	
經濟部 標準檢 驗局	主任秘書	副局長室	綜理全局文稿及核判等行政業務，並協助首長協調各組室業務。	1	
經濟部 標準檢 驗局	秘書	局長室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秘書業務。	2	
經濟部 標準檢 驗局	秘書	副局長室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局長秘書業務。	2	
交通部 中央氣 象局	技正	第三組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處理局長機要事務。	1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農 業金融 局	秘書	局長室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農 業金融 局	秘書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 業金融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秘書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業 金融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業 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業 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行政相關工作。	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產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產 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畜產試驗所	秘書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畜產 試驗所	辦理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科技部	常務次長	科技部	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1	
科技部	專門委員	科技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科技部	秘書	科技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2	
科技部	秘書	科技部	一、辦理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次長機要事務。	2	
科技部 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綜理局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 撰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 科技性業務。	1	
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 員。 二、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 單位呈閱（判）公文及協調 聯繫、科技性業務。	2	
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中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中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專門委員	科技部中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機要事務。 二、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科員	科技部中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 程安排等事項。	1	
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中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 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 行程安排等事項。	2	
科技部 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南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綜理局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大陸委員會	處長	綜合規劃處	綜理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綜合規劃處	襄理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綜合規劃處	辦理大陸資訊之蒐集、情勢研判及策略規劃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綜合規劃處	協助兩岸協商、策略規劃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綜合民調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策略規劃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情勢研判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政策研究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綜合規劃處	辦理資研中心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文教處	辦理兩岸藝文宗教交流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科長	文教處	辦理兩岸學術科技交流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法政處	協助大陸事務法政業務。	1	
大陸委員會	專員	港澳蒙藏處	辦理協商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3	
僑務委員會	科員	秘書室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僑務委員會	科員	秘書室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監督管理事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1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華總一禮字第11200020200號

特派周弘憲為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
委員長。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

為整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統一由本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地方特考規則刪除五等考試，爰參照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增設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據上，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地方特考規則刪除五等考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第三條附表另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附表部分：

參照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本考試增設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其應試專業科目均維持與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列考。(修正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配合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刪除五等考試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增訂第二項，另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p>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新增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自九十年起增設五等考試，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初等考試）均屬地方政府進用基層公務人力之主要管道。惟本考試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相同，設置類科相近、同質性高，考試舉辦時間及榜示時間接近，應考人重複報名及重複錄取者眾，致本考試提缺機關經常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造成機關無人可用情形，無法滿足實際用人需求，影響業務推展及執行。經與用人機關研商並獲高度共識，整合兩項考試統一由初等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解決重複錄取致機關無人可用之問題，並增進考用配合，以提高考試效能。

另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考量本考試與高普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範圍相近，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多比照或參照高普考試設計，基於同職系、同類科核心職能相同，經徵詢各縣市政府意見，參照前揭高普考試規則，修正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又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參照高普考試規則，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

據上，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為解決本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重複錄取初等考試致機關無人可用之問題，並增進考用配合、提高考試效能，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職缺均併入初等考試取才，爰刪除五等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之規定，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

六條)

(二)調整本考試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一百十二年本考試辦理期程，訂定本案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附表部分：

(一)配合第五條附表三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調整，為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一之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二)參照高普考試規則，修正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三等考試計五十九類科，其中公職專技人員三類科專業科目未修正，四十三類科修正為列考四科專業科目，十類科修正為列考五科專業科目，其餘三類科維持列考六科專業科目；四等考試計五十三類科，其中五十類科修正為列考三科專業科目，其餘三類科維持列考四科專業科目。(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為解決本考試五等考試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重複錄取，致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問題，並提高考試效能，經與用人機關研商，同意整合兩項考試統一由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進用委任第一職等基層公務人力，爰刪除五等考試等別。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 <u>具有附表一、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u>五等考試</u> ，並得依附表一、二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類科考試。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五等考試，爰刪除相關應考資格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客家	第五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客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p>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p> <p>前項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之規定。</p>	<p>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p> <p>前項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u>五</u>之規定。</p>	<p>二、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五等考試，刪除相關應試科目規定。</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p> <p>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p> <p>一、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u>總成績百分之八十</u>，口試成績占總成</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p> <p>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四等、<u>五等</u>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p> <p>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p> <p>一、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五等考試，爰刪除相關成績計算規定。另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調整第四項第一款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筆試及口試成績占分比重。</p>

<p>績百分之二十。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p> <p>二、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p> <p>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p> <p>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p> <p>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p> <p>四、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p>	<p>，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p> <p>二、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p> <p>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p> <p>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p> <p>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p> <p>四、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p> <p>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p> <p>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則除<u>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考量本次修正內容涉及刪除五等考試及三等、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為利應考人因應，並配合一百十二年本考試期程預定於一百十三年五月辦理完竣，爰另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p>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 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u>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u></p> <p><u>二、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u></p> <p>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u>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u></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p>	<p>一、配合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預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為免適用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訂定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p> <p>二、現行附註一但書規定移列為附註二，以資明確。</p> <p>三、現行附註二、三未修正，遞移為附註三、四。</p>

<p>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u>四</u>、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得依輔系報考。</p>	
---	----------------	--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肆、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者、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肆、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者、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表頭欄未修正。</p>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六、政治學 七、 <u>公共管理</u> 八、公共政策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六、政治學 七、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八、 <u>公共政策</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客家歷史與文化</u> 六、 <u>客家政治與經濟</u>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社會學</u> 六、 <u>公共政策</u> 七、 <u>客家歷史與文化</u> 八、 <u>客家政治與經濟</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 <u>國籍與戶政法規</u>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六、 <u>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u>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 <u>移民政策與法規</u> （包括 <u>入出國及移民法</u> 、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 、 <u>香港澳門關係條例</u> 、 <u>護照條例</u> 及 <u>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 ） 五、 <u>國籍與戶政法規</u>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七、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八、 <u>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行政學</u> 五、 <u>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u> 六、 <u>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行政學</u> 五、 <u>臺灣原住民族史</u> 六、 <u>臺灣原住民族文化</u> 七、 <u>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八、 <u>公共政策</u> （包括 <u>原住民族政策</u> ）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社會福利服務</u> 五、 <u>社會學</u>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社會福利服務</u> 五、 <u>社會學</u>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行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行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論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

											行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 <u>商事法</u>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 <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 <u>社會學</u>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 <u>刑事訴訟法</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 <u>行政學</u> 五、 <u>社會學</u>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 <u>經濟學概論</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統計學 六、公共經濟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公司法 六、證券交易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農產運銷 七、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八、統計學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與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u>生物統計學</u>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 七、 <u>生物統計學</u> 八、 <u>食品與環境衛生學</u>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科學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 <u>環保行政學</u> 四、 <u>環境衛生學</u>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 <u>作物生產概論</u>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 <u>園藝學原理</u> 四、 <u>園藝植物生理學</u>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 <u>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生態學 六、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 (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 四、漁具漁法 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 四、魚類生理學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三、<u>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u></p> <p>四、<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p> <p>五、<u>廢棄物處理工程</u></p> <p>六、<u>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u></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三、<u>流體力學</u></p> <p>四、<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p> <p>五、<u>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p> <p>六、<u>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p> <p>七、<u>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u></p> <p>八、<u>環境規劃與管理</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三、<u>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u></p> <p>四、<u>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u></p> <p>五、<u>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u></p> <p>六、<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u></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三、<u>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u></p> <p>四、<u>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u></p> <p>五、<u>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u></p> <p>六、<u>植生工程</u></p> <p>七、<u>水土保持工程</u></p> <p>八、<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u>建管行政與法規</u></p> <p>四、<u>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u></p> <p>五、<u>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u></p> <p>六、<u>建築環境控制</u></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u>建管行政</u></p> <p>四、<u>建築營造與估價</u></p> <p>五、<u>建築結構系統</u></p> <p>六、<u>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u></p> <p>七、<u>建築環境控制</u></p> <p>八、<u>營建法規</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行應試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 <u>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u> （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四、 <u>誤差理論及實務</u> 五、 <u>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u> （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六、 <u>測量學</u> （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 <u>地籍測量</u> 四、 <u>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u> 五、 <u>土地法規</u>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 <u>測量平差法</u> 七、 <u>航空測量學</u> 八、 <u>測量學</u>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 <u>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u> 四、 <u>都市及區域經濟</u> 五、 <u>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 六、 <u>土地使用計畫</u>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 <u>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u> 四、 <u>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u> 五、 <u>都市及區域政策</u> 六、 <u>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 七、 <u>土地使用計畫</u> 八、 <u>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三、<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p> <p>四、<u>景觀工程</u></p> <p>五、<u>景觀規劃</u></p> <p>六、<u>景觀與都市設計</u>（考試時間六小時）</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三、<u>景觀學概論</u></p> <p>四、<u>景觀行政與法規</u></p> <p>五、<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p> <p>六、<u>景觀工程</u></p> <p>七、<u>景觀規劃</u></p> <p>八、<u>景觀與都市設計</u>（考試時間六小時）</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三、<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p> <p>四、<u>公共衛生學</u></p> <p>五、<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p> <p>六、<u>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u></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三、<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p> <p>四、<u>生物技術學</u></p> <p>五、<u>公共衛生學</u></p> <p>六、<u>生物統計學</u>（含<u>流行病學</u>）</p> <p>七、<u>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u></p> <p>八、<u>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u></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三、<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p> <p>四、<u>食品分析與檢驗</u></p> <p>五、<u>食品化學及加工學</u></p> <p>六、<u>食品微生物學</u></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三、<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p> <p>四、<u>食品分析與檢驗</u></p> <p>五、<u>食品化學</u></p> <p>六、<u>食品微生物學</u></p> <p>七、<u>食品加工學</u></p> <p>八、<u>生物統計學</u></p>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p>三、<u>分析化學</u>（包括儀器分析）</p> <p>四、<u>微生物學</u></p> <p>五、<u>有機化學</u></p> <p>六、<u>毒物學</u></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p>三、<u>公共衛生學</u></p> <p>四、<u>分析化學</u>（包括儀器分析）</p> <p>五、<u>微生物學</u></p> <p>六、<u>有機化學</u></p> <p>七、<u>毒物學</u></p>	<p>一、本類科僅於本考試設置。</p> <p>二、參酌同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減列原則及本類</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 <u>電路學</u> 四、 <u>計算機概論</u> 五、 <u>電子學</u> 六、 <u>電機機械</u> 七、 <u>電力系統</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 <u>工程數學</u> 四、 <u>電路學</u> 五、 <u>計算機概論</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機機械</u> 八、 <u>電力系統</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 <u>電路學</u> 四、 <u>計算機概論</u> 五、 <u>電子學</u> 六、 <u>電磁學</u> 七、 <u>半導體工程</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 <u>工程數學</u> 四、 <u>電路學</u> 五、 <u>計算機概論</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磁學</u> 八、 <u>半導體工程</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u> 五、 <u>電子學</u> 六、 <u>電磁學</u> 七、 <u>通信與系統</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u> ◎五、 <u>工程數學</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磁學</u> 八、 <u>通信與系統</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 <u>資料結構</u> 四、 <u>資通網路與安全</u> 五、 <u>資料庫應用</u> 六、 <u>資訊管理</u>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 <u>資料結構</u> 四、 <u>程式設計</u> 五、 <u>資通網路與安全</u> 六、 <u>系統專案管理</u> 七、 <u>資料庫應用</u> 八、 <u>資訊管理</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	機械	機械	三、 <u>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u>	技術	機械	機械	機械	三、 <u>工程力學</u> （包括靜力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

	工程	工程	工程	四、 <u>機械設計</u> 五、 <u>熱力學</u> 六、 <u>機械製造學</u>		工程	工程	工程	<u>、動力學與材料力學</u>) 四、 <u>流體力學</u> 五、 <u>機械設計</u> 六、 <u>熱力學</u> 七、 <u>自動控制</u> 八、 <u>機械製造學</u> (<u>包括機械材料</u>)	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u> 四、 <u>環境影響評估技術</u> 五、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六、 <u>環境規劃與管理</u>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u> 四、 <u>環境科學</u> 五、 <u>環境影響評估技術</u> 六、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七、 <u>環境衛生學</u> 八、 <u>環境規劃與管理</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 <u>分析化學</u> 四、 <u>水質檢驗</u> 五、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六、 <u>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u>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 <u>分析化學</u> 四、 <u>儀器分析</u> 五、 <u>水質檢驗</u> 六、 <u>廢棄物檢驗</u> 七、 <u>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八、 <u>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化學程序工業</u> （包括 <u>質能均衡</u> 、 <u>分析化學</u> 、 <u>儀器分析</u> ） 四、 <u>材料化學</u> （包括 <u>有機化學</u> 、 <u>無機化學</u> ） 五、 <u>物理化學</u> （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化學程序工業</u> （包括 <u>質能均衡</u> ） 四、 <u>有機化學</u> 五、 <u>儀器分析</u> 六、 <u>物理化學</u> （包括 <u>化工熱力學</u> ） 七、 <u>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包括化工熱 力學、動力 學) 六、反應工程及 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 程學	
--	--	--	--	---	--	--	--	--	---------------	--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表頭欄未修正。</p>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行政學概要</u>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 <u>社會研究法概要</u>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教育概要</u> 五、 <u>教育行政學概要</u>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心理學概要</u> 五、 <u>教育概要</u> 六、 <u>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 <u>新聞學概要</u> 四、 <u>國際現勢概要</u> 五、 <u>傳播法規概要</u> 六、 <u>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u> （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 <u>新聞學概要</u> 四、 <u>國際現勢概要</u> 五、 <u>傳播法規概要</u> 六、 <u>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u> （選試科目）	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爰本類科維持現行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 <u>技術服務概要</u> ◎四、 <u>圖書資訊學概要</u> 五、 <u>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 <u>技術服務概要</u> 四、 <u>讀者服務概要</u> ◎五、 <u>圖書資訊學概要</u> 六、 <u>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行政學概要</u> 五、 <u>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u>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行政學概要</u> 五、 <u>現行考銓制度概要</u> 六、 <u>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稅金融	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稅金融	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會計法規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u>五、心理學概要</u>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u>六、國際經濟學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u>五、商業概要</u>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u>◎五、民法概要</u> 六、商業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u>六、農業推廣概</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倫理概要					<u>衛生學概要</u>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衛生	環保	環保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行政	衛生	環保	環保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 <u>環保行政學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農業	農業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	農業	農業	三、作物概要 四、 <u>作物改良概要</u>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農業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	農業	園藝	三、 <u>園藝學概要</u>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林業	林業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	林業	林業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 <u>包括保育</u> ）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三、<u>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u></p> <p>四、<u>誤差理論概要</u></p> <p>五、<u>空間資訊概要</u></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三、<u>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u></p> <p>四、<u>測量平差法概要</u></p> <p>五、<u>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p> <p>六、<u>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三、<u>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u></p> <p>四、<u>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u></p> <p>五、<u>土地使用計畫概要</u></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三、<u>都市區域計畫概要</u></p> <p>四、<u>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u></p> <p>五、<u>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u></p> <p>六、<u>土地使用計畫概要</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三、<u>景觀工程概要</u></p> <p>四、<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u></p> <p>五、<u>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u></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三、<u>景觀學概要</u></p> <p>四、<u>景觀工程概要</u></p> <p>五、<u>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u></p> <p>六、<u>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三、<u>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u></p> <p>四、<u>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u></p> <p>五、<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u></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三、<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u></p> <p>四、<u>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u></p> <p>五、<u>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u></p> <p>六、<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p>

				要					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三</u> 、電工機械概要 <u>四</u> 、輸配電學概要 <u>五</u> 、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三</u> 、基本電學 <u>四</u> 、電工機械概要 <u>五</u> 、輸配電學概要 <u>六</u> 、電子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電子儀表概要 <u>五</u> 、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u>三</u> 、基本電學 ※ <u>四</u> 、計算機概要 <u>五</u> 、電子儀表概要 <u>六</u> 、電子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電子學概要 <u>五</u> 、通信系統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基本電學 <u>五</u> 、電子學概要 <u>六</u> 、通信系統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u>五</u> 、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u>三</u> 、資料處理概要 ※ <u>四</u> 、計算機概要 <u>五</u>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u>六</u> 、程式設計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

										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 <u>機械力學概要</u> 四、 <u>機械製造學概要</u> 五、 <u>機械設計概要</u>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 <u>機械原理概要</u> 四、 <u>機械力學概要</u> 五、 <u>機械製造學概要</u> 六、 <u>機械設計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u> 四、 <u>環境化學概要</u> 五、 <u>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u>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 <u>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u> 四、 <u>環境化學概要</u> 五、 <u>環境科學概要</u> 六、 <u>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 <u>分析化學概要</u> 四、 <u>環境化學概要</u> 五、 <u>環境微生物學概要</u>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 <u>分析化學概要</u> 四、 <u>環境化學概要</u> 五、 <u>儀器分析概要</u> 六、 <u>環境微生物學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分析化學概要</u> 四、 <u>工業化學概要</u> 五、 <u>化工機械概要</u>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分析化學概要</u> ◎四、 <u>有機化學概要</u> 五、 <u>工業化學概要</u> 六、 <u>化工機械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p> <p>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各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15%;">職組</th> <th style="width: 15%;">職系</th> <th style="width: 15%;">類科</th> <th style="width: 40%;">專業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行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行政</td> <td>※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民政</td> <td>※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政</td> <td>※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住民族</td> <td>※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五等考試，爰刪除本表。</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行政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財稅金融	稅務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 (包				
	財務						
	法務						

括任用、服務、考 績、懲戒、行政中 立、利益衝突迴避 與財產申報)	※三、法學大意		經建 行政	
	※四、經濟學大意		地政	經建行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測量製圖	地政
	※四、土地法大意		電機工程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電資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技術		
※四、基本電學大意				

考試院公報 第42卷第13期

751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室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